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增加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、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
2021年8月5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增加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、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2021年8月5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增加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是相关各方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合理利用、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肖作平

2021年8月5日